

项目名称：大邑县中药材溯源试点县溯源质量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0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5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5 |
|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80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大邑县中药材溯源试点县溯源质量追溯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02。
2. 项目名称：大邑县中药材溯源试点县溯源质量追溯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供应商 1 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09时00分-12时00分,14时0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9月23日10时30分——11时00分)

##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本项目开标室。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大邑县晋原镇大邑大道37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9064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2021年09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br>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 <u>100.00</u> 万元。<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 <u>100.00</u> 万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br>（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br>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br>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实质性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注：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本表第10款规定的扶持政策。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气象站、太阳能板、气象站固定支架、多功能防护箱、cpe转换器、高清摄像头、物联网卡、展示大屏属于工业；<br>云平台视频、物联网设备数据BI可视化系统平台、中药材种植追溯平台、中药产业信息门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数据传输标准和品种种植规范建设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br>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p>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注:</b>(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
| 11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r>(实质性要求) | <p>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13 | 其他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 | <p>1. 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p> <p>2. 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及其他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证明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p>  |
| 14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
| 1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9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与采购人约定，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
| 20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
| 2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
| 2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联系人：杨女士</p>  |
| 23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邮政编码：610041</p>  |
| 24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39926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p> <p>邮政编码：610041</p> <p>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br/>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r/>         4.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
| 2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210759</p> <p>联系地址：大邑县桃源大道66号行政中心大楼8楼。</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大邑县财政局备案。</p>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账户名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神仙树支行<br>银行账号：51170188000098731<br><b>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b>   |
| 28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br>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br>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9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气象站。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4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下述要求执行：

(1) 磋商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涉及分包的，应分别出具），且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磋商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保函的内容须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本章第 7.5 条所示情形）；

(4) 磋商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5)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磋商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3 根据磋商及报价情况须进行多轮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以最后轮次作为最后报价。

1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报价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编制及签署、盖章。

18.9 除图纸或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三部分，每部分内容均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

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第五章。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任一年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 注册会计师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任一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 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该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中药溯源产业信息平台是借助现代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对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流通、使用等过程关键信息进行处理，实现中药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等目的的平台。

平台开发并不断完善物联监测、田间管理、专家资源、平台门户等服务支撑体系，一方面通过实时获取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等全流程环节的动态数据，给予政府开展数据分析监管和决策支持的功能支持；另一方面协助企业溯源，引导推进产业推广，使得中药材产业更加有序高效。在全流程溯源管理模式下，实现对中药材全产业链的服务和监管，促进中药材产业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 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气象站<br>(核心产品) | (1) 土壤温湿度一体化：量程：-40~80℃；分辨率：0.1℃；准确度：±0.5℃；量程：0~100%；分辨率：0.1% 准确度：±3%。<br>(2) 土壤 PH 传感器：量程：3~9ph；分辨率：0.1%；准确度：±0.3%。<br>(3) 百叶箱（空气温湿度、气压、光照）：量程：-40℃~+100℃；分辨率：0.05℃；准确度：±0.3℃；量程：0~100%RH；分辨率：0.05%RH；准确度：±3.0%RH；量程：10~1200 mbar；分辨率：0.12 mbar；准确度：±2%F.S；量程：0~65535 lux；准确度：±7%。<br>(4) 雨量传感器：量程：0~4mm/min；分辨率：0.2mm；准确度：±2%。<br>(5) 数据采集仪终端：支持 4G/3G/2G；采用工业标准设计、科研级采集仪，防水、防雷、抗压、采用航空接头，适合于各种极端环境条件，兼容性强，可集成各类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及显示。必须支持通用协议及自定义协议开发对接。 | 9  | 套  |
| 2  | 太阳能板          | (1) 太阳能板：120W，工作温度范围-40~80 度，工作电压 18-22V，电池板光转化率 21%以上，铝合金边框，单晶硅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br>(2) 太阳能板支架：三角结构，稳定性强；<br>(3) 太阳能控制器：充电电流电压 12A/10A-50A，防过充过放多种保护。   | 26 | 套  |
| 3  | 气象站固定支架       | (1) 金属喷漆三节式支架结构，钢质材料；<br>(2) 承载多功能防护箱，传感器、太阳能等；<br>(3) 抗腐蚀处理，防雷、防风。   | 19 | 套  |
| 4  | 多功能防护箱        | (1) 300*400*200mm；<br>(2) 防水、防雷、外置锁具。   | 19 | 套  |

|    |            |   |    |   |
|----|------------|---|----|---|
| 5  | cpe 转换器    | (1) 4G 无线路由;<br>(2) 产品尺寸: 97 mm×78.2mm×25.1mm;<br>(3) 工业级防护接口, SMA 接口;<br>(4) 宽压 DC5-12V 电源供电;<br>(5) 支持 802.11 b/g/n 协议, 最高 300Mbps;<br>(6) 有线支持 1WAN 或 1LAN, 10M/100M 自适应;<br>(7) 连接交换机, 实现接口转接, 实现网络数据传输, 支持远程重启。  | 19 | 个 |
| 6  | 高清摄像头      | (1) 400 万像素, 360° 旋转<br>(2) 图像传感器: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br>(3)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br>0 Lux with IR<br>(4)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25fps (2560×1440), 60Hz:30fps (2560×1440),<br>(5)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br>(6) 红外照射距离: 100 米<br>(7) 焦距: 4.8-110mm, 23 倍光学<br>(8) 水平视角: 55-2.7 度(广角-望远)<br>(9) 图像增强: 数字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br>(10)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 垂直-15° ~90° (自动翻转)<br>(11)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80° /s<br>(12)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80° /s<br>(13)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支持 PoE (802.3at) 供电<br>(14)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br>(15) 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 (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持 256G)<br>(16) 功耗: 18W max (其中红外灯 7W max)<br>(17)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br>(18) 支持 4G 功能, 支持管理平台接入 | 19 | 个 |
| 7  | 物联网卡       | (1) 气象站物联网卡 1500M/3 年 (9 张)<br>(2) 摄像头物联网卡 36G/3 年/卡 (19 张)   | 28 | 张 |
| 8  | 云平台视频      | 支持平台视频流量转发  | 3  | 年 |
| 9  | 展示大屏       | (1) 86 英寸触摸一体机:<br>▲ (2) 前面板无任何接口, 航空铝材质 4 边等边圆弧窄边框设计, 铝氧化处理, 显示面积占比 85 以上。<br>▲ (3) 尺寸: 86 英寸 4K 硬屏, 高精度红外触摸框, 防火、防腐蚀、防雷、防静电、防辐射;<br>(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面板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r>▲ (4) 具备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r>(5) 对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实时监控数据、Gis 地图传感器信息、物联设备驾驶舱等信息进行大屏展示。   | 1  | 个 |
| 10 | 物联网设备数据 BI | 1. 物联网设备数据可视化展示: 实时更新最新的气象站数据; 不同基地之间可切换位置查看数据; 摄像头自动检测和每天自动抓拍记录。   | 1  | 套 |

|    |                   |  |   |   |
|----|-------------------|--|---|---|
|    | 可视化系<br>统平台       | 2. 实时观看监控：管理员可以播放监控视频，显示视频设备是否在线，支持监控视频播放时截图。<br>3. Gis 地图传感器信息展示：根据基地空间位置将传感器信息数据绑定 Gis 地图，并在地图中标定不同的图标显示；可进行基地数据切换。<br>4. 物联网设备驾驶舱平台：支持可视化展示物联网设备数据数据量，支持所有设备概览信息数据同时展示。   |   |   |
| 11 | 中药材种<br>植追溯平<br>台 | 1. 农户档案：支持用户对农户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对农户信息进行审核；支持合同上传（多文件同时上传）；图片上传。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2. 产地环境：支持记录中药材产地环境信息；提供查询，展示地理位置；展示数据上传。<br>3. 种源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种源信息；提供对种源信息进行审核；展示数据上传。<br>4. 田间管理：<br>（1）支持用户对种植任务全流程种植环节进行信息记录，生成分享图，一键建立商品，在线上可以销售，全流程信息互通共享，可在线查询。<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5. 采收管理：<br>（1）用户可以对药材采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审核记录；支持影像资料上传，支持手机端操作。<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6. 加工管理：<br>（1）支持初加工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展示图片上传；支持检验报告上传；提供包装信息的编辑、保存、审核、展示图片上传、打印二维码等功能；显示包装标识（合格证）；支持手机预览溯源信息。<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7. 储存管理：<br>（1）支持用户对仓储信息编辑、保存、审核；展示图片上传。<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8. 销售管理：<br>（1）支持用户对销售记录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审核、退货、取消退货等操作；支持展示图片上传、合同图文上传。<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9. 运输管理：<br>（1）支持用户对运输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展示图片上传。<br>（2）基于工作流表单实现，支持表单字段可扩展。<br>10. 个人信息：支持用户对个人信息修改（更换头像、签章、用户名称、修改密码），支持手机端操作。<br>11. 企业信息：支持用户对企业信息编辑修改（修改企业 logo、名称、企业官网）；企业展示图片上传，支持手机端操作。<br>12. 企业地理位置：可查询企业地理位置。 | 1 | 套 |

|    |                 |  |   |   |
|----|-----------------|--|---|---|
|    |                 | <p>13. 溯源二维码：支持生成、打印溯源二维码功能；支持溯源信息可自定义公开、排版展示内容及布局；支持扫码预览溯源信息。</p> <p>14. 药材种植数量统计：系统对采收量、初加工量进行统计；统计数据保存为图后可供查看</p> <p>15. 药材种植批次量统计：系统对药材种植批次、采收批次、加工批次进行统计；统计数据保存为图后可供查看；</p> <p>16. 饮片生产数量统计：系统对药材入库数量、领用量、成品数量、成品入库数量进行统计；统计数据保存为图后可供查看。</p> <p>17. 饮片生产批次量统计：系统对药材入库批次数、饮片生产批次数、成品入库批次数进行统计；统计数据保存为图后可供查看。</p> <p>▲18. 中药材种植追溯平台符合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追溯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中药追溯标准体系并得到认证(提供加盖鲜章证明材料)</p> |   |   |
| 12 | 数据传输标准和品种种植规范建设 | <p>1. 统一数标准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并形成标准文案；</p> <p>2. 品种种植规范建设：协助对品种进行种植规范建设，并形成标准文档，包括：规范种植品种种子种苗的采购标准、种植品种的生长条件等环境因素、生长周期内的种植要求、病虫害等的防治要求、规范种植品种采摘封装等要求。</p>  | 1 | 套 |
| 13 | 中药产业信息门户        | <p>1. 数据展示：实现种植基地可溯源产品、基地、园区、种植面积、产量等数据在门户网站展示；同时数据可对接溯源系统、物联网设备，自动更新；</p> <p>2. 广告展示：用户可以在门户界面展示自定义广告信息；</p> <p>3. 新闻公告：用户可以在门户界面发布新闻公告、发布项目公示、专家团队展示、供应求购等讯息；</p> <p>4. 系统入口：提供门户各系统功能模块入口，如专家咨询系统、溯源系统、其他机构网站友情链接等入口，实现数据共享。</p>  | 1 | 套 |

## ★（二）服务要求

### 1. 培训及专家咨询

（1）系统培训：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种植农户和种植基地管理人员现场集中理论培训并进行实操，包括系统信息化、系统终端操作等知识；培训安排 3~4 次，每次参培人员不少于 20 人；

（2）专家咨询：供应商需提供种子种苗、病虫害防治、临床中药、制药工程或中药炮制等领域专家，为种植基地或农户提供现场指导、远程在线咨询、专题讨论服务。

专家需长期从事中药资源领域相关研究、品种种植研究；从事中药资源行业不低于 10 年。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篇，申请专利多项，获授权发明专利多项。育成并通过审定了中

药材优良新品种多个。

有围绕黄连等川产道地药材种植栽培、加工、品质形成、病虫害防治等开展过系统研究。

## 2. 平台后台管理

- (1) 账号管理：对各个系统登录账号进行管理；
- (2) 用户系统：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用户权限分配；
- (3) 支持分布式文件存储，根据账号权限查询用户存储的图片、视频、音频等文件；
- (4) 系统日志：包括重点操作日志、系统登录日志，支持在故障刚刚发生时向用户发送警告信息，帮助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问题；
- (5) 消息推送、消息通知，系统内部可以将消息推送给指定用户。

## 3. 软件开发要求

(1) 开发语言：c#7.0 或以上，基于.net core3.1 或以上技术框架。软件操作采用 B/S 和 C/S 架构进行；

(2) 数据库：创建管理员账户和只读账户，提供数据库字典或视图、数据回写中间表。数据库放置在内部服务器中，需要访问数据库，内网环境内的用户方可连接。

(3) 数据共享：

接口协议：采用 http/https 的 API 接口进行调用，调用时在请求头中加入本软件提供的身份令牌等信息，校验通过后，可返回数据给调用方；

第三方数据传输规则：数据适用本软件提供的 JSON 格式的模板，在进行调用前，需要将数据字符串和身份令牌按一定规则（例如 JWT），生成签名，本软件在收到数据后，会先验证签名是否改变，防止数据在传输中发生篡改。后期也可直接采用 ssl 进行传输加密；

敏感信息保护：与第三方软件对接时，涉及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信息时，需要对这些字段进行脱敏处理，如“王\*\*”。

软件性能：要求同时在线人数阈值 500-1000 人，正常响应时间应≤2 秒，峰值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秒。

(4) 用户接口：提供接口规范文档。【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跟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对接，对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无法对接，成交人须调试至平台对接成功；或仍然无法对接，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人员配置

实施需在采购人指定区实施，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不低于 3 人，其中核心实施人员要求不低于 2 人，均具有相关的项目实施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承诺或响应，如未承诺或响应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均视为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3. 非“▲”号项为一般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进行应答，未应答或不满足均视为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4. 上述技术参数若未设定区间值或已明示为最低标准的，其均视为最低标准。

### 三、履约标准（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技术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计划；④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

#### （二）后续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后续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障范围；⑤售后服务程度。

上述方案或措施应做到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合理匹配，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合理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措施不合理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理解不够深入、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三）供应商具有相关的履约能力。

（四）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现场功能演示。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后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与条件：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为准。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30%；

3、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后完成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40%；

4、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后完成终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30%；

（四）项目开发和推广需要符合采购方的系统功能测试和安全检测，每季度召开工作会签字确认开发和推广进度。

(五) 项目开发初期、试运行及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系统的使用手册。

(六) 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日起，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系统维护期，包括产品升级、培训服务（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维护期满后，应以当时行业最低价格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及相关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在系统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答应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七) 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到位，推广人员不低于 3 人（推广人员需具有相关的溯源项目推广服务经验）；核心功能开发完整，推广应用达到预期目标。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九) 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平台开发费用、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产品升级费用、培训服务费、人员食宿费用、设备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有一个成交报价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十)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安全专项约定：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安装服务、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提供货物为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安装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CCRC/ISCCC 颁发的相关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的，投标人须承诺该产



品在投标前已获得国家（行业）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CCRC/ISCCC 颁发的相关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投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或应答，若未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任一年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注册会计师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可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任一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该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承诺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格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2）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3）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4）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6）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表

#### 3.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价） | 小写：人民币_____。<br>大写：人民币_____。 |
| 备注       |                              |

注：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br>（大写）： |    |    |           |    |    |           |           |          |    |

注：

1. 本表分项内容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和分项内容。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XXX 人, 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XXX 人, 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2.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磋商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3. 采购文件中对“▲”参数提出了佐证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评审。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未准确提供，致使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无法进行认定所造成的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 十一、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四项“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br>服务<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四、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有效期”、“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六、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证明材料不齐全，有虚假响应的；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其他属于无效响应的情形。

2.3.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磋商资格审查报告

2.4.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磋商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通过磋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成果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的重点复核。

##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的。

## **3. 综合评分**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1.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30%×100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br>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br>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br>3.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 6%     | 6 分  | 1、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溯源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r>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br>2、展示大屏制造商具有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技术指标和配置 23% | 23 分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参数（本采购文件中“▲”号标注的部分）没有负偏离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br>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一般参数（本采购文件中非“▲”号标注的部分）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br>注：本项所指“▲”号标注共计 4 条，非“▲”号标注共计 75 条。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实施方案 18%    | 1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技术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计划；④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技术及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或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扣 1.5 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5  | 系统演示 10%    | 10 分 | 1. 针对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中“物联网设备数据 BI 可视化系统平台”进行相关模拟演示：<br>①物联网设备数据可视化展示：实时更新最新的气象站数据；根据地图，展示不同区域的物联网设备数据，不同基地之间数据展示切换时在地图上突出显示切换位置；数据以日、周切换展示数据，摄像头自动检测和每天自动抓拍记录。<br>②Gis 地图传感器信息展示：根据基地空间位置信息将传感器信息数据绑定 Gis 地图,并在地图中标定不同的图标显示；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p>鼠标点击图标, 进行基地数据切换。</p> <p>③物联网设备驾驶舱平台: 支持可视化展示数据量, 支持物联网设备数据总计数据量展示, 支持物联网设备月数据量可视化展示, 支持所有设备概览信息数据同时展示。</p> <p>2. 针对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中“中药材种植追溯平台”中田间管理技术要求进行相关模拟演示:</p> <p>①可支持用户手机端对种植任务、种子种苗处理、播种移栽、灌溉、施肥、除草、病害防治等全流程种植环节进行信息记录进行操作, 并生成分享图, 同时一键建立商品; 支持线上销售, 电商产品信息与田间记录全流程信息互通共享; 支持在线查询相关信息;</p> <p>3. 针对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参数中“中药材种植追溯平台”中溯源二维码技术要求进行相关模拟演示:</p> <p>①支持生成溯源二维码功能, 支持手机扫码预览溯源信息, 支持打印溯源二维码。支持溯源信息可自定义公开哪些内容给用户查看, 自定义排版二维码展示内容及布局。</p> <p>以上要求现场演示, 每实现一条功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         |
| 6 | 售后服务<br>11%                | 后续服务方案<br>10 分 |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 ②售后服务承诺; ③培训方案; ④质量保障范围; ⑤售后服务程度; 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或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扣 1 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整体维保期<br>1 分   | 供应商在满足整体系统维护期 24 个月的基础上, 每多增加半年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br>注: 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br>政府采购政策 2% | 2 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p>2.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p>总分：100 分。</p> |  |  |   |  |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名在前，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

####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

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